

四川出台规定：国企决策层出现普通职工代言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4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5_87_BA_E5_c123_394222.htm

新华网成都 10月

10日专电（记者刘大江）四川近日规定：省属企业中建立了

了董事会制度的国有独资公司，至少应有一名职工董事进入

董事会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。在职工董事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得

因其履职原因进行降职减薪或解约，离职后公司也不得采取

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。四川省国资委近日出台了《四川省

省属国有独资公司职工董事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规定国企高层

领导不得兼任职工董事，职工董事可以是公司工会主要负责

人，也可以是公司其他职工代表。但公司党委书记、未

兼任工会主席的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纪检组长，公司总经

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等，均不能担任公司职工董事。按

照规定，职工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和职工自荐方式产

生，候选人确定后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等以无

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。候选人必须获得全体会议代表

过半数选票通过，才能报国资委备案后受公司聘任。四川省

规定，职工董事要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负责，定期向职代会

或职工大会报告履职情况，并接受职工的监督质询和考核。

同时，职工董事将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董事会

的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

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职工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，可以

免于责任。为了避免职工董事因履职维权遭到企业领导的打

击报复，四川省特别要求，职工董事的劳动合同在任期内到

期的，将自动延长至任期结束。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得因职工董事履行职责的原因降职减薪或解除劳动合同。任职期满后，公司也不得因其履行职责的原因与其解除劳动合同，或采取其他形式进行打击报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